

透过作文看孩子的眼界

记得每年高考结束，都有人吐槽作文命题如何如何没水准。这个专版开设以来，小编算是纵览了前后十年各省的作文题设置，不得不说句公道话：作文命题还真都是高手干的！原因其实从我们每期的作文挑战里就已经看到了，孩子们的家国情怀、学识涵养、逻辑思辨、生活情趣等等无一不在这些文章里得到了最好的呈现。比如，今天这篇文章，就是一个不错的例子。

挑战题目 >>

2015 年新课标 II 卷高考作文题:

本期挑战选手:



长沙市明德中学 K353 班
陈彦余

读下面的材料，根据要求写一篇不少于 800 字的文章。

当代风采人物评选活动已产生最后三名候选人。大李，笃学敏思，矢志创新，为破解生命科学之谜做出重大贡献，率领团队一举跻身国际学术最前沿。老王，爱岗敬业，练就一手绝活，变普通技术为完美艺术，走出一条从高生到焊接大师的“大国工匠”之路。小刘，酷爱摄影，跋山涉水捕捉世间美景，他的博客赢得网友一片赞叹：“你带我们品味大千世界，‘你帮我们留住美丽乡愁’。”

这三人中，你认为谁更具风采？请综合材料内容及含意作文，体现你的思考、权衡与选择。

作文答卷

大国背影，独领风骚

镀金粼江，寒鸦薄日，小刘用镜头留下瑰丽；小技琢磨，止于至善，老王用双手劈开“大国工匠”之路。而我认为，带领浩荡人马跻身国际学术最前沿的大李风姿更卓，他笔挺不屈的背影，走出的是中国态度与风采。

大李笃学敏思、矢志创新，投身于祖国的科研事业并热情不减、动力不熄。科研代表着未知，代表着没有路程总量的长途。大李捧着心头的一点求知的光，因着方寸之地的一抹明亮，毅然奔赴陌生的远方，驱散黑暗。他的选择，不是一种以国为己任的态度？他的坚持，不是一种松柏后凋的顽强？他的热情，不是一种生命升华的力量？这一路涩苦微甜的跋涉，又岂是简单的翻山越岭怡情养性可以比拟？

科研的道路且艰且长，屠呦呦十多年的坚韧，居里夫人满身不寻常的伤痛，无不昭示着踏上此旅要付出的代价与牺牲。

在大李荣耀的背后，也许是日益疲惫的身躯，也许是倒流到心窝的辛酸。而大李的背影，写下的“少年壮志当凌云”，写下的“大风起兮云飞扬”。他浇灌着身后仰望着的年轻心田，在亩亩尚未开垦的沃土里埋下了种子、希冀花开。更不消说大李等人皆是怀揣着默默无闻的心态工作生活，或许功成名就，或许入土安然，却仍把握手中之事，献

尽一己之力。大音稀声，大象无形，这种沉默有着震撼人心的力量。若说老王敬业爱岗、练就绝活，又怎比得上大李用沉默的清风吹来浩荡之气，开辟一番光风霁月之佳境？平凡的极致即是非凡，大李正是如此。

不仅独身挺天立地，大李还率领着团队走出了国门，走向了世界。他作为精神的领袖与核心，凝聚起了一个有条不紊的组织队伍，将众人心力结成一股用以攀登的绳。他向前，团队向前，中国向前，正是恩格斯所说的“时代的性格”。中国女排主教练郎平，高喊着“女排精神”扭转奥运战局；大家鲁迅，弃医从文点化民众；文豪郭沫若，致力文坛书写“戎马书生”的传奇，不皆是如大李一般推进着历史，携带着整个中国？“最具风采”之称，大李实至名归。

当每个人都站起来了，一个国家才真正站起来了。每个发展的跃进当口，每个升华的时代断层，总需要挺身而出的一个背影，不计较雷风暴雨、不考虑名利得失，眼前目不斜视，脚下步履坚定。人民仰视他，人民跟从他，直至全民站起身，人民平视他。

三人虽皆有风采，大李更胜一筹。他的背影是大国之姿，睥睨长虹。他的背影是大国背影，独领风骚！

权威点评 >>



蒋双武

高考阅卷老师、长沙一中语文教师、长沙一中开福中学校长助理

说科学家更具风采，一定要有较之焊接大师和摄影家不一样的精神品质的存在，如科研、学思、创新、团队精神等等。具体分析这些或其中一种品质于己于国的重要价值和意义，才能很好地证明自己的观点，体现科学家不一样的风采。这一点本文需要进一步加强。当然，思路清晰，结构完整，语言流畅，文采斐然，这些都值得学习。



陈立军

长沙市明德中学语文高级教师、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

一个捕捉美景，留住乡愁；一个爱岗敬业，技艺精湛；一个笃学敏思，矢志创新。谁是最有风采的人？标准不一样，我们的判断不一样。小作者以家国情怀为标准，以中国态度与风采为参照，认定大李睥睨长虹，独领风骚。这是作者高境界的体现，也是本文更见高标的地方。同时，本文的语言典雅中不失大气，齐整中不乏灵动，所传之情也深深，所达之理也甚昭昭。如：“当每个人都站起来了，一个国家才真正站起来了。每个发展的跃进当口，每个升华的时代断层，总需要挺身而出的一个背影，不计较雷风暴雨、不考虑名利得失……”言语中饱含着浓烈的情感，深刻的哲理，读来令人热血沸腾。

■日常写作

舅妈

文 / 刘则正

舅妈，我也不明白在我的记忆中舅妈是以一个什么样的角色存在。但我要说的是，她绝对是我生命里最重要的人。

已经很久没见到舅妈了，自打上了高中，与她见面的机会就越发的少。最近一次是在几个月前奶奶的生日宴会上。见到我时，她惊喜地站起来，和我来了一个大大的拥抱。记忆中儿时我总是在孤独和害怕的时候要抱着她的，那时的我仅能够着她的腰，而如今她的脑袋已不及我肩高了。舅妈老了，岁月带走了她的年轻与活泼，皱纹与白发已开始修饰她美丽的容颜。见到了我，舅妈的眼中也泛起了一片晶莹。曾经最温暖舒适的怀抱，正缓缓融入时光的长河。

十六年前，在我一岁的时候，舅妈就来到我们家。平时除了帮我们一家打扫卫生、清洗衣物，最重要的事就是照看我这个小屁孩儿。正如那幅经常模模糊糊地出现在我梦境中的温馨画面——她一只手推着“吱吱”叫唤的婴儿车，另一只手紧紧地攥着我，看着摇摇晃晃、东倒西歪向前走着的我，她常常会忍不住“扑哧”笑起来，见她高兴的样子，我也“咯咯”笑着仰起小脸看着她。我们的脚下是一条深深浅浅的鹅卵石小道，绿色护栏油漆是新刷的，泛着油油的光。阳光碎碎地打下来，透过树叶，映出片片灿烂的金黄色。竹影摇曳，竹林旁的红砖房子里隐隐传来读书的声音。这时，我也跟着舅妈背起了一些简单的诗句，因为不熟练，我背得断断续续，一卡壳就黏着她提醒我下一句，直到能完整地背下一首短诗。那时，也许是我孩提时代最快乐的时刻。

父母工作很忙，常常在深夜才回家，小小的我只能依靠舅妈。她虽不住我家，但为了我的安全着想要等父母回到家才走。于是，晚上睡觉前，我总要缠着她讲故事。每每到这时候，她会先把我抱上床，帮我理好被子，再轻轻在我的床边坐下，做我梦的引路人。她文化水平并不太高，但她讲的故事却吸引着年幼的我。有时我听得兴奋了，便要她一个接着一个地讲。当她感到疲倦了，说宝贝睡吧，而我还可怜巴巴地央求她讲最后一个，她无奈地笑一笑，又继续讲开了。

若是炎热夏天，舅妈会帮我调好空调，怕我热着或怕我凉着。而寒冬腊月，她则会坐进我的被窝帮我暖和身子。当我进入梦乡后她才会轻轻地关上灯，下楼到自己的房间看书等我父母回来。每当从梦境中醒来时，还看到楼下那一抹暖暖的柔柔的黄色光亮，我就会感到很安心。因为我知道，她就在那里陪伴着我。

在我的记忆中，每天她总是 6 点准时来到我家开门，7 点之前做好我们一家人的早饭。我家在长沙河西，她家在河东，相隔四十分钟的车程。这一坚持就是十六年，从来没有改变过。

那时的我真是不懂事，曾经不愿意牵她的手，是因为当我触碰那双手时，感觉到的不是柔软、温暖，而是粗糙、生硬。因为我不知道，她有多少个日夜，在楼顶闷热的玻璃房里搓洗着我换下的一盆盆衣物，才搓出的这些老茧；也不知道她有多少次在冰冷刺骨的水中刷碗洗菜，才造成了这些永远无法愈合的裂纹；更不知道她为了炸我最爱吃的鸡翅，被飞溅的油烫出了多少伤痕。那是一双怎样的手啊，手指微微有些变形，一层层的茧，一道道的裂口，甚至皮肤失去了光泽，变成了有些干硬的蜡色。而我不但不懂得怜惜、感恩，反而常常无限制地向她索求，一旦没有回应就与她争吵，伤害她，把她气得直掉泪。

上了高中以后，我们全家搬到了学校旁的小房子，再加上我独自生活能力的增强，舅妈离开了我们家，接触她的机会自然变少了。有一次，我和妈妈翻看老照片，其中有一张是她抱着还是婴儿的我，对着镜头脸上洋溢着满满的喜悦与幸福。那时的她扎着马尾，浑身散发着青春的朝气。“舅妈真年轻呢，像个大姑娘！”妈妈在一旁感叹。我也不由得感慨万分：如今的她，其神态、其青春，都已随时光流走了，唯有那快乐还能从她身上感受得到。而我的青春与美好，却是她用自己生命中最宝贵的那一段换取的。我想，就这么注定了，当我成长为一株茁壮的大树时，在我青翠的叶子上，必定会带有如她血液般灵动的一抹嫣红。

（作者系长郡中学 1418 班学生）

特别友情提醒 >>

参加作文挑战的务必是高中生在读的学生哦。所有参加挑战的作文，年底还将参加评奖，冲刺我们的“作文挑战排行榜”，赢取丰厚大礼。

投稿联系方式 >> QQ：112743617 微信：13549641252